

(五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洛阳市孟津区水利局(单位名称)的洛阳市孟津区水利局孟津区2026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、六标段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洛阳市孟津区水利局孟津区2026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、六标段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省康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0人,营业收入为4251.09万元,资产总额为4436.8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企业电子章):河南省康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6月9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